

民主法治專刊

NO.38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老師



==要脅還錢 小心觸法==

哼！氣死我了，小虎這小子，竟敢欠錢不還，我一定要給他一點顏色看看。」小誠一臉憤怒的在坐位上喃喃自語。

原來，王小虎和林小誠是六法國中三年級的同班同學。小虎的父親自從半年前失業後，就一直找不到工作，全家的經濟狀況也陷入困境。由於最近學校舉辦三年級的畢業旅行，小虎為了能和班上同學一同出遊，於是向小誠借了兩千元。可是錢已經借了一個多月了，小虎卻始終沒有能力償還借款。

這段期間，小虎雖然一再向小誠解釋，請小誠再寬限一個月，但是小誠根本無法接受。小誠坐在教室裡，越想越不是滋味，找了平日的死黨阿強，一同去向小虎要錢。

一見到小虎，小誠便一臉凶狠的向小虎說：「喂！王小虎，欠債還錢，天經地義，你懂不懂啊？」小虎一看見兩人來勢洶洶，心中十分畏懼，不斷的向兩人求饒：「小誠，對不起！我真的沒錢，等我有錢一定馬上還你。」「什麼！你當我們這麼好騙哪！等你有錢，都不知道是民國幾年了？」阿強根本不理會小虎的求饒，大聲的向小虎吼著。「好了，我懶得再跟你廢話！明天放學前，如果你再還不出錢來，你的小命就難保了，知道嗎？」小誠最後冷冷的拋下一句話，就和阿強揚長而去。小虎聽見小誠的「最後通牒」，感到非常的害怕，也因為實在籌不到錢，著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，整晚無法入睡。

第二天，小虎根本不敢到學校上學，小虎的班導陳老師，知道小虎無故未到學校上課，連忙打電話到小虎家中，經過老師一再追問，小虎才一五一十的說出事情的經過。

請問：你知道小成與阿強應該負擔何刑事責任嗎？

法·律·小·教·室

在現實生活中，相信許多人都有遇過別人欠錢不還的經驗。而在這種令人不愉快的經驗中，絕大多數的人應該都會感到十分憤怒，恨不得痛扁債務人一頓。然而在法律的規範中，追討債務，仍然應當採取正當的法律程序，否則會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案例中的小誠，為了討回小虎所欠的兩千元，於是夥同死黨阿強，威脅要加害小虎的生命、身體，強制索討債務，是以將不法惡害的意旨通知他人，使人產生恐怖的心理狀態。小虎在被告知以後，心中更是畏懼不已，產生極度的不安全感，所以小誠應該構成刑法第三百〇五條的「恐嚇危害安全罪」。而依據刑法第三百〇五條規定：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又由於小誠和阿強兩人，都有共同的犯意和犯行，所以依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兩人應為共同正犯，阿強也要負擔和小誠相同的刑事責任。

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，在現代的民主國家，早已在憲法中明文規定，並於刑法中設有專章，以防止遭受侵害，我國亦不例外。基本上欠債還錢的主張，雖然有理，但是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卻更為重要。除了情況緊急以外，法律嚴禁人民自行以私力加以救濟，更不容許以加害行為要脅債務人，清還債務的違法討債行為發生。

心靈小語

※為人處事要小心、細心，但不要小心眼。
~靜思語

參考網站：
<http://ms2.wsnps.ntct.edu.tw/low/low/index.asp.htm>